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59號

原告 吳美足
被告 李玉玲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複代理人 吳佩欣

被告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昌
訴訟代理人 林雅欣
蕭文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83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及原告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282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；嗣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聲明：「1.被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應給付原告597,000元。2.被告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麗華公司）應給付原告597,000

元。3.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」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係就金額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將請求複數被告給付型態明確特定為不真正連帶，屬更正法律上陳述，均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1月19日下午4時許在美麗華百貨地下一樓美食街消費，因乙○○未成年子女A（下稱A）疏於注意打翻飲料造成地面濕滑，導致原告行經該處滑倒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右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乙○○為A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就A之上述過失連帶負責；且乙○○見A打翻飲料導致地面濕滑，未立刻採取有效措施提醒、防止其他顧客行經該處，乙○○自身亦有過失。另美麗華公司為企業經營者，未立即清理或立牌警示，所提供服務有所欠缺，致消費者即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50,579元（惟僅一部請求50,000元）、看護費用70,000元、交通費用29,600元（就醫回診6,192元、上下班車資23,408元）、收入減損94,800元、精神慰撫金355,600元，共計600,000元之損害，扣除乙○○已給付之3,000元，尚有597,000元損害未獲填補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項、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乙○○應給付原告597,000元。2.美麗華公司應給付原告597,000元。3.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乙○○辯以：A不慎打翻飲料後，乙○○隨即前往通知美麗華公司清潔人員清理，並讓A待在地等候，並無過失。系爭事故發生當下，我並無看見原告有明顯傷勢，經原告當晚診斷確認並無傷及骨骼，原告亦未前往大醫院急診，可見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無關。另原告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訴訟，

業經不起訴處分，A並無過失，可見乙○○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等語。

(二)美麗華公司辯以：美麗華公司在百貨公司場館內聘有保全、清潔及駐點醫護人員，定期巡查場館安全，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並無欠缺，且已就場館安全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係因A突發打翻飲料致地面濕滑、乙○○未即時通報所導致，並非美麗華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有缺陷，且系爭事故屬突發事件，無從預防，美麗華公司並無過失，系爭事故亦與美麗華公司欠缺因果關係等語。

(三)被告均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乙○○應負賠償責任，美麗華公司毋庸負賠償責任：

1.乙○○部分：

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部分：

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之過失，係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；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係依通常一般觀念，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，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。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（陌生人）間，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，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，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、服務關係（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）、自己危險之前行為、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，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A疏於注意打翻飲料造成地面濕滑，因而發生系爭事故，且系爭事故發生當下，乙○○並不在現場，原告是在跌倒後1、2分鐘後才看見乙○○偕同美麗華公

01 司清潔人員返回打翻飲料現場等情，為乙○○所不爭，應堪
02 信實。本院審酌乙○○為A之母親，對於其所保護教養之A打
03 翻飲料所創設之危險源，應負有排除該危險源之作為義務及
04 注意義務，亦即應注意採取有效之方式，防止他人勿於清潔
05 前行經飲料打翻處，以免滑倒。而A尚年幼，因智識及社會
06 化程度未及成人，實難以期待A若見到有其他顧客（如本件
07 原告）可能經過地面濕滑處之際，能即時反應，知曉如何出
08 聲制止或提醒，是乙○○於A打翻飲料後、通報清潔人員之
09 前，僅獨留未臻成熟之A佇立原地，實無從防免系爭事故之
10 發生，難認已善盡注意及作為義務。因此，系爭事故之發
11 生，核屬因乙○○之過失所致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翌日旋即
12 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急診及
13 住院，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，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
14 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，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，此外乙○○亦
15 未舉證有何其他事故介入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堪認系爭
16 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生無訛。綜上，乙○○前開過失導致原
17 告受有系爭傷害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於原告損害
18 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19 (2)民法第187條部分：

20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
21 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
22 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就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而
23 言，其有無過失，應以未成年人年齡層者通常的注意為準據
24 （參王澤鑑著，侵權行為法，增訂新版，第515頁）。本院
25 審酌人於行走過程中，因偶然突發之因素導致手中物品掉
26 落，為一般生活經驗常有之事，難以完全避免，尤其A尚未
27 成年，智識經歷及肢體控制能力較低，實難苛求A應負有不
28 能打翻飲料之注意義務。因此，A打翻飲料之行為本身，非
29 屬法律意義上之過失，原告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請求乙○○
30 就此負法定代理人之賠償責任，應屬無據。

31 2.美麗華公司部分：

01 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服務符
02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；商品或服務具
03 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
04 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；違反該規定，致生損
05 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但企業經營者
06 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，此觀消保法第
07 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
08 險責任，歸責之正當性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者使欠缺安全性
09 之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，創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。所謂
10 服務安全性之欠缺，係指依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，於一般
11 人以合理期待之態度接受服務，發生超出其對安全期待之異
12 常危險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3 經查：乙○○係於A打翻飲料後，始通知美麗華公司清潔人
14 員協助清潔，且歷時1、2分鐘後即有清潔人員偕同乙○○返
15 回飲料打翻現場（見本院卷第194頁），足見美麗華公司非
16 經乙○○通知，無從知曉A打翻飲料而派員清潔，且美麗華
17 公司清潔人員於接獲乙○○通知後旋即陪同前往清潔，足認
18 美麗華公司對於A打翻飲料之突發意外事件，已為立即之處
19 置，其所提供之服務並無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
20 待之安全性欠缺。原告復未舉證美麗華公司所設置之硬體
21 （如地板、動線等）有何瑕疵，或美麗華公司聘僱之清潔人
22 員不足、怠惰導致未能及時清除打翻飲料始肇生系爭事故，
23 即難認美麗華公司所提供之消費服務，有何存在超出一般人
24 合理期待應具安全水準之欠缺。因此，原告請求美麗華公司
25 為損害賠償，應屬無據，無可准許。

26 (二)乙○○應賠償之數額：

2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
2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
2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30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31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

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，分項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如下表所示之費用，並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、盧樹森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景廉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臺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（含急診、住院、住院部分負擔、門診）、113年1月23日及113年2月3日之發票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31至53頁）。參以系爭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：「病人（即原告）因上述原因，於113年1月20日13時36分至本院急診，113年1月20日住院，113年1月21日接受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，術後轉入普通病房住院，於113年1月23日出院，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，術後宜休養3個月，需助行器、膝支架、拐杖使用。於113年2月1日、113年2月15日、113年3月7日、113年4月18日來本院骨科部門診就診，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」，可見原告確有前往診所診治（含接受X光檢查）之必要，佐以原告所主張就醫日期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相近，是就編號1至5、8至12醫療費用部分，確屬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尋求之必要診治，此部分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准許原告請求；又就編號6、7輔具費用部分，系爭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原告使用助行器、膝支架、拐杖行動等輔具，故購置上開輔具費用亦係因系爭傷害所生，且屬必要，應併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一部請求乙○○給付醫療費用共計5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編號	日期	項目	金額
1	113年1月19日	盧樹森中醫診所門診	600元
2	113年1月20日	景廉復健科診所門診	200元
3	113年1月20日	臺大醫院急診	1,000元
4	113年1月23日	臺大醫院住院費用	41,621元
5	113年1月23日	臺大醫院住院部分負擔	2,190元
6	113年1月23日	購置助行器費用	1,512元

01

7	113年2月3日	購置拐杖費用	535元
8	113年2月1日	臺大醫院回診	610元
9	113年2月15日	臺大醫院回診	551元
10	113年3月7日	臺大醫院回診	520元
11	113年4月18日	臺大醫院回診	720元
12	113年6月13日	臺大醫院回診	520元
總額			50,579元

02

2.看護費用部分：

03

(1)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並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

09

(2)查，系爭診斷證明書載稱原告住院接受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，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等情，足認原告於出院後1個月內確有接受全日看護之必要，原告雖委由家人看護照料，然依前開說明，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乙○○請求賠償。又原告主張1個月看護費用7萬元，折算每日費用為2,333元（計算式：7萬元÷30日=2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與一般看護費用行情價格大致相符，有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所述該院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、「優照護」網站所載看護費用標準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台籍看護、照服員費用行情說明資料等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55頁、第345頁），應堪憑採。據此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20

21

3.交通費用部分：

22

(1)就醫車資：

23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自其住處前往臺大醫院就醫，每趟所需車資為387元，共計支出交通費用6,192元（計算式：387元×2趟×8日=6,192元）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、UB

24

25

01 ER預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57頁）為證。本院審酌
02 系爭傷害為髕骨粉碎性骨折，造成原告行動嚴重不便，確有
03 搭乘計程車就、回診之必要，而原告曾於113年1月20日前往
04 臺大醫院急診隨後住院，並於113年2月1、15日、113年3月7
05 日、113年4月18日前往臺大醫院門診回診（參系爭診斷證明
06 書），是就原告共計5日搭乘計程車往返臺大醫院之情事，
07 得請求之就醫回診之交通費用為3,870元（計算式：387元×2
08 趟×5日=3,870元）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於113年6月13日前
09 往門診就診部分，因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期為3個月，1
10 13年6月13日距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逾3個月，且原告未舉證
11 此時仍有搭乘計程車就診必要，故此部分交通費用即無可准
12 許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就醫回診之交通費用為3,870元，
13 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4 (2)上下班車資：

15 原告主張為避免影響公司作業，無法遵循醫囑休養3個月，
16 於休養2個月後即復工，而自其住處搭乘計程車上下班，每
17 趟所需車資為532元，共計支出交通費用23,408元（計算
18 式：532元×2趟×22日=23,408元）等語，並提出UBER預約截
19 圖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）為證。觀諸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宜
20 休養3個月，需使用助行器、膝支架、拐杖使用等醫囑（見
21 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可知原告於系爭傷害後3個月內（即113年
22 1月19日至114年4月19日）仍行動不便。另觀原告任職之高
23 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林公司）之請假證（見本院卷
24 第378頁），原告自114年3月1日起開始返回工作崗位，自11
25 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19日期間僅休假113年3月7日、113年4
26 月9日、113年4月18日等3日，亦即原告於醫囑建議休養期內
27 仍實際工作32日。則原告就其提前結束休養而工作所增加支
28 出之交通費用，請求乙○○給付其中22日之交通費用，合計
29 23,408元（計算式：532元×2趟×22日=23,408元），要屬可
30 採。

31 4.收入減損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休養2個月，受有薪資損失共計94,800元，或至少受有因請特休假及病假而無法領取共計1.5個月之不休假獎金之損害等語。查，觀諸高林公司113年1月至3月員工薪資彙總表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，原告於113年1月至3月仍領取全薪47,400元，且未遭扣薪，此為原告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366頁），另有高林公司114年6月19日函文內容及附件之原告113年特別假休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所載：「一、我司於113年度之傷病假天數優於勞基法，故甲○○並未因遭受此損害事件而遭扣薪……三、因此損害事件造成之後續休息、回診、復建，甲○○均以年特休形式向公司申請，故實際造成減少領取不休假獎金。……」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，是原告並未受有減少領取薪資之損害（包含因請傷病假而遭扣薪之損害）。至於原告主張減少領取不休假獎金部分，查原告每請特休假一日，即減少領取不休假獎金1,687元，有高林公司114年6月19日函文內容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82頁），再觀以高林公司之特別假休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83頁），原告於113年1月22日、23日、2月21至23日、26至27日、29日（此8日均為原告住院或休養期內）、3月7日、4月18日、6月13日（此3日均為原告就醫日）均是以特休假請假休養或就醫，足見原告因系爭傷害所生休養或就醫需求，受有減少領取不休假獎金18,557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1,687元x11日=18,557元），原告請求收入減少之損害，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；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系爭傷害所致原告生活、行動、工作

之不便及精神痛苦，衡以兩造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財產狀況（見限閱卷及兩造書狀所載）暨乙○○過失情節等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6.原告自陳乙○○曾於113年1月19日當日給付其醫療費用3,000元，並主張自本件請求中予以扣除（見本院卷第192頁、第337頁），是此部分損害既獲填補，應予扣除。

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乙○○給付之金額總計為282,835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（醫療費用）+ 70,000元（看護費用）+ 3,870元（就醫車資）+ 23,408元（上下班車資）+ 18,557元（減少領取不休假獎金）+ 120,000元（精神慰撫金）- 3,000元（已收費用）=282,835元】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乙○○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蘇嘉豐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